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届满。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8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9、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 160 名激励对象 633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10、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09,940 万股。

1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

2、授予价格:8.64 元/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和技能等骨干人员。

4、授予人数及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安排:

有效期: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解除限售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股本 1,626,659,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 2019 年末股本 1,626,659,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实施完毕。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P0-V1)/(1+n1)=(8.64-0.20)/(1+0)=8.44$ 元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1 为 2018 年每股的派息额;n1 为 2018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1 为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回购价。

(2)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P1-V2)/(1+n2)=(8.44-0.35)/(1+0)=8.09$ 元

其中:P1 为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授予价;V2 为 2019 年每股的派息额;n2 为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2 为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回购价。

(3)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3=(P2-V3)/(1+n3)=(8.09-0.30)/(1+0.3)=5.99$ 元

其中:P2 为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授予价;V3 为 2020 年每股的派息额;n3 为 2020 年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3 为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回购价。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8.64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

(二)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1、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款第三条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完成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审字(2021)第 000125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114,959,474.65 元,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70.30%,增长率未达到 80%的目标值。
(2)2020 年税前每股分红高于 0.15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分位值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公司税前每股分红为 0.30 元,高于 0.15 元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 0.16 元平均水平;公司 2020 年税前每股分红同行业分位值为 83,高于 2017 年实际分位值水平(66)。

注: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为 7,701,060,175.50 元。

综上,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 70.30%,增长率未达到 80%的目标值,公司 2020 年业绩没有完成考核条件,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 160 人,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2,743,006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原始授予 2,110,006 股,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 2,743,006 股)。

本次回购注销 160 名激励对象所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原始授予股票数量(股)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增加的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1	常怀春	董事长、总经理	66,667	20,000	86,667
2	董 岩	副董事长	60,000	18,000	78,000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3,333	16,000	69,333
4	于富红	常务副总经理	53,333	16,000	69,333
5	潘得胜	副总经理	53,333	16,000	69,333
6	张新生	副总经理	53,333	16,000	69,333
7	庄光山	副总经理	53,333	16,000	69,333
8	张 杰	副总经理	23,333	7,000	30,333
9	祁少卿	副总经理	13,333	4,000	17,333
10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23,333	7,000	30,333
11	核心技术、经营、管理和技能人员(合计 150 人)		1,656,675	497,000	2,153,675
共计(160 人)			2,110,006	633,000	2,743,00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486,078	0.26	-2,743,006	2,743,072	0.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09,171,597	99.74		2,109,171,597	99.87
1、A 股	2,109,171,597	99.74		2,109,171,597	99.87
三、股份总数	2,114,657,675	100.00		2,111,914,669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销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及条款,同意公司对该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公司 2018 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华鲁恒升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华鲁恒升已履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2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该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5.99 元/股; 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2,743,006 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原始授予 2,110,006 股,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 2,743,006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常怀春先生、董岩先生、高景宏先生、庄光山先生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1-0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1-0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9)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 1,626,659,750 股增至 2,114,657,675 股,注册资本由 1,626,659,750 元增至 2,114,657,675 元;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即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743,006 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14,657,675 股变更为 2,111,914,669 股,注册资本将由 2,114,657,675 元变更为 2,111,914,669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665.975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191.4669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665.9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665.975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191.466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11,191.4669 万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东风东路 2555 号凤冠假日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26	华鲁恒升	2021/7/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至本公司证券部处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4-2465426

联系传真:0534-2465017

联 系 人:高文军 李广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1-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8 年实施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因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要求,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SEA Healthcare Fund VCC

● 投资金额:60,000,000 美元

● 风险分析: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当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商业化进度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北京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企业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WuXi Hong Kong")签署 Subscription Agreement (以下简称 "认购协议"),拟出资 60,000,000 美元认购 SEA Healthcare Fund VCC(以下简称"SEA Fund"或"投资基金")60,000 股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并出资 1 美元认购投资基金 1 股 B 类业绩股份 (Class B Carry Share), 合计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的 98.7638%(WuXi Hong Kong 所持 SEA Fund 股份比例将随 SEA Fund 后续从第三方投资机构募资而进一步稀释)(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Cayman) Inc.(以下简称"WuXi Investments Management")同时间接持有 SEA HC GP PTE. LTD.(以下简称"SEA GP")50%的股权。SEA GP 持有 SEA Fund 的所有管理股份(Management Share)。截至本公告日,WuXi Hong Kong 尚未支付投资款, 后续 WuXi Hong Kong 将以自有资金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康德")与 UOB Venture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UOB VM")、SEA GP 和投资基金签署 Management and Advisory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由 UOB VM 作为投资顾问和管理人,由上海药明康德作为行业顾问,为投资基金运行提供相关投资及行业咨询服务。服务协议持续有效,直至投资基金完全解散或发生服务协议约定的可终止的情形。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SEA Healthcare Fund VCC

2、基金规模:投资基金目标募集总额为 1.5 亿美元,WuXi Hong Kong 同意出资 60,000,000 美元认购投资基金的 60,000 股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并出资 1 美元认购投资基金 1 股 B 类业绩股份(Class B Carry Share),在投资基金按照前述目标募集完成后,WuXi Hong Kong 将持有投资基金 40.2%的参与股份以及 100%的 B 类业绩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基金已募集 60,750,001 美元资金。

3、成立背景: 投资基金为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变资本公司 (Variable Capital Company)。UOB VM 将作为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和管理人,为投资基金提供基金日常管理相关的服务。UOB VM 是大华银行有限公司(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UOB VM 已为东盟和中国的 250 多家私人控股公司的融资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UOB VM 管理超过 17 亿新元的资产,并在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和中国拥有强大的团队,对亚洲市场、企业文化和商业思维有深入了解,也对投资生命科学公司(包括治疗、诊断和服务方面)有经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将作为投资基金的行业顾问,为投资基金提供投资战略、投资决策等方面的建议,以及赋能被投企业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等一系列工作。投资基金将结合 UOB VM 在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区域市场和资源协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上海药明康德在新药研发技术和赋能型平台等方面的优势,专注于投资位于东南亚或目标市场定位于东南亚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 SEA Fund,是本公司进军东南亚市场,搭建本公司在东南亚生物医药生态圈的重要举措。除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外,本公司还可以充分利用投资顾问和管理人 UOB VM 的资源网络以及专业的风险控制能力,结合本公司的一体化开放式能力与技术平台优势,在发掘投资机会的同时,与东南亚医疗健康企业展开广泛合作,使本公司充分分享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红利。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资金来源和出资进度

北京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WuXi Hong Kong 签署认购协议, 拟出资 60,000,000 美元认缴投资基金的 60,000 股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并出资 1 美元认购投资基金 1 股 B 类业绩股份(Class B Carry Share), 合计约占已募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的 98.7638%(WuXi Hong Kong 所持 SEA Fund 股份比例将随 SEA Fund 后续募资而进一步稀释)。截至本公告日,WuXi Hong Kong 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 WuXi Hong Kong 将以自有资金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存续期间

投资基金为自最终交割日起八年采取必要步骤开始清盘基金,但在征得 SEA GP 同意的情况下,日期可再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此后经参与股份(Participating Share)和 A 类业绩股份(Class A Carry Share)持有人的简单多数批准,可进一步延长。

6、登记备案情况

经合理确认,UOB VM 作为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和管理人已取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有权从事基金管理活动。

7、近一年经营状况

由于投资基金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暂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状况统计。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变资本公司。投资基金设董事会,董事由管理股份持有人 SEA GP 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及罢免。董事会管理投资基金事务,董事可行使投资基金享有的全部权利,除非法律及章程要求投资基金在股东大会中行使或拟由投资基金管理人行使的权利除外。投资基金董事会应任命一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士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应管理投资基金财产和/或经营组成投资基金的集合投资计划。在不影响其一般投资权利的前提下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基金董事可以按照其决定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以及再授权的权利,将投资基金董事的权利、职责、自由裁量权和/或职能委托给管理人。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 UOB VM。

投资基金将设立一个投资委员会,共 4 名成员,由管理股份持有人 SEA GP 提名委派;初始成员中有 2 名成员来自本公司。投资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查投资建议、决定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和撤资以及监督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政策。

经合理确认,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UOB VM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安排。

2、股东结构

截至北京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本次投资完成后, 包括 WuXi Hong Kong 在内的认缴投资基金股份的股东共计 3 名,各股东及其认缴的股份详情请见下表:

股东	公司类型	股份类型	股数(股)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股数占比(%)
SEA HC Co-GP Limited(以下简称"SEA CO GP")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A 类业绩股份	750	750,000	1.2362
SEA GP(为 SEA CO GP 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股份	1	0	0
WuXi Hong Kong	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参与股份	60,000	60,000,000	98.7638
		B 类业绩股份	1	1	0
合计			60,752	60,750,001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 WuXi Hong Kong 在内的投资基金各股东均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各股东将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WuX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通过持有 SEA CO GP 50%股权间接持有 SEA GP 50%股权。经合理确认,SEA GP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除本公告披露的服务协议及持股安排外,SEA GP 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3、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

(1) 管理股份持有人

管理股份持有人具有以下权利:(i)通知权、出席权和表决权: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权收到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通知,以股东身份出席该大会并在会上表决(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的权利)。除保留事务外,管理股份持有人有权表决的所有其他事务不包括参与股份和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表决的事务;(ii)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管理股份持有人作为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ii)赎回权与回购权:管理股份不可由投资基金或管理股份持有人选择赎回或回购;(iv)经济参与权:发行的管理股份对投资基金的任何利润份额或资产变现的任何收益不享有任何权利。管理股份持有人无权在投资基金清算时要求归还管理股份的实缴出资以及(v)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参与股份持有人

参与股份持有人具有以下权利:

(i)表决权:参与股份持有人无权在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上以股东身份表决(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但可对该类别股份上附有的权利变更进行表决,亦可与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一起对以下事项(合称"保留事务")进行表决:

一. 需简单多数决的事项:(a) 投资基金将投资期的届满日设定在最终交割日第五周年日之后;(b)在暂停期生效期间,批准更换投资委员会成员;(c)修改投资基金的投资授权;(d)根据章程延长投资基金到期日期;(e)延长在投资基金必须采取措施开展清算之前得任命替任管理人的期限。

二. 需特别多数决的事项:(a)投资基金在自首次交割日起超过十八(18)个月后设定交割日;(b)要求投资基金进入或不再处于快速处置模式;(c)根据章程对投资基金展开清算;

(ii)通知权和出席权:参与股份持有人有权接收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发言;(iii)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参与股份持有人作为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v)赎回权和回购权:投资基金可根据章程和发行文件的规定,选择赎回和回购参与股份,参与股份持有人无权选择赎回;(v)经济参与权:参与股份持有人有权参与投资基金的分配并分享收益;及(vi)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3)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以下权利:(i)表决权: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以股东身份在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除了对该类别股份上附有的权利变更进行表决,亦可与参与股份持有人一起对保留事务进行表决;(ii)通知权和出席权: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接收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发言;(iii)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作为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v)赎回权和回购权:投资基金可根据章程和发行文件的规定, 选择赎回和回购 A 类业绩股份,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选择赎回;(v)经济参与权: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参与投资基金的分配并分享收益;及(vi)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4) 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

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以下权利:(i)表决权: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以股东身份在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包括对安排、合并、重组或联合方案进行表决),除了对该类别股份上附有的权利变更进行表决;(ii) 通知权和出席权: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接收投资基金的任何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大会并在会上发言;(iii)收到财务报表的权利:根据法律规定,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作为有权接收股东大会通知的人士,应拥有收到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视情况而定)副本的权利;(iv)赎回权和回购权:投资基金可根据章程和发行文件的规定,选择赎回和回购 B 类业绩股份,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无权选择赎回;(v) 经济参与权: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有权参与投资基金的分配并分享收益;及(vi)章程和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服务费及分配安排

(1) 服务费:服务费应由投资基金按季度在每个日历季度的第一个工作日提前向 SEA GP 支付,SEA GP 应在收到服务费后 30 日内,分别向投资顾问和行业顾问支付相应的费用。在投资基金的投资期内,投资基金将每年向 SEA GP 支付相当于投资基金资本承诺总额的 2%的金额。此后,直到最终交割日的第十周年日,投资基金将每年向 SEA GP 支付管理协议中约定计算方式的 2%的金额。自最终交割日的第十周年日起,直到投资基金完全解散,投资基金将每年向 SEA GP 支付相当于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1%的金额,除非 SEA GP 对此进行豁免。

(2) 分配安排:首先,按照所有参与股份持有人和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 100%的收益,直到所有参与股份持有人和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根据章程收回出资;其次(i)在符合章程的前提下,按照所有参与股份持有人和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 80%的收益;(ii)对于剩余 20%的收益,除投资顾问(UOB VM)、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和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以及(就章程的适当修订而言)管理股份持有人另行批准外,(a)应向投资顾问(UOB VM)分配 5%的收益,(b)向 B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分配 5%的收益,(c)向 A 类业绩股份持有人分配 10%的收益。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拟投资领域

投资基金将结合 UOB VM 在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区域市场和资源协同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上海药明康德在新药研发技术和赋能型平台等方面的优势, 专注于投资位于东南亚或目标市场包括定位于东南亚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

2、盈利模式

除去服务费等后的可分配的资产增值收益。

3、退出机制

投资基金应在发生任何下述终止事件或发行文件中规定的终止事件时,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采取必要的步骤,开始对投资基金进行清算。清算人应根据章程和法律规定处理投资基金的资产。除非章程有相反规定,清算人可以经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持有人通过的特别决议的批准,(i)在相关股东之间以实物形式分配投资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无论其是否由同类财产组成);(ii)确定一个清算人认为公允的价值;(iii)决定(在遵守章程及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如何在股东或不同类别及系列的股东之间进行财产分配;以及(iv)将投资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划归清算人认为合适的为出资人利益设立的信托的受托人。

(四)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顾问服务

UOB VM 担任投资顾问和管理人。投资顾问的职责和服务包括(i)有关投资和撤资的事项;(ii)与安排估值和财务报告有关的事项;(iii)与认购投资基金股份、投资基金资本和股东有关的事项;以及(iv)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行业顾问服务

上海药明康德担任行业顾问。行业顾问的职责和服务包括(i)就投资战略和投资决策提供战略建议;(ii)与投资顾问合作,共同实施投资基金的投资战略;(iii)提供关于市场机会的行业见解,并协助进行技术和商业尽职调查;(iv)为将由投资基金孵化的项目寻找合适的资产;(v)(包括向被投企业)提供药物研发、生产和商业化领域的建议和专业意见;(vi)与投资顾问紧密合作,以确定潜在的投资回收机会,使投资基金可以退出投资;以及(vii)履行私募备忘录中规定的和/或与投资基金和 SEA GP 商定的其他职责。

3、服务费

SEA GP 应向行业顾问和投资顾问支付不超过根据服务协议从投资基金收到的服务费的 92%;SEA GP 应在收到服务费后 30 日内,分别向投资顾问和行业顾问支付相应的费用。

4、争议解决

由服务协议引起的或与服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服务协议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并最终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当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5、协议终止

服务协议应持续有效,直至投资基金完全解散,除非发生以下终止事项:

(1) 任何一方都可因下列原因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终止服务协议与其有关的部分:(i)如果任何主管监管机构有此要求;(ii)如果服务协议另外一方被任命为其或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接管人或接管人以及管理人;(iii)与下列情况相关的任何决议、步骤或程序被采取:(a)服务协议一方进入清算或司法管理;(b)服务协议另外一方与其债权人之间的任何计划或安排;(c)与服务协议另外一方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破产程序;(iv)服务协议另外一方停止经营或面临停止经营;(v)服务协议另外一方未能或无力支付其到期的债务。

(2)如果投资顾问不再被法律授权从事与服务协议有关的监管活动,或任何监管机构对其业务进行控制, 投资基金或 SEA GP 可向投资顾问发出书面通知, 立即终止服务协议与投资顾问有关的部分;

(3)行业顾问或投资顾问都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单独离任并终止服务协议与其有关的内容:(i)如果其履行服务协议规定的职责变得或将变得不合法(且终止立即生效);(ii)如果投资基金严重违反服务协议规定的投资基金对行业顾问或投资顾问(视情况而定)的义务,且在投资基金收到行业顾问或投资顾问(视情况而定)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这种违约行为,则其可以通过提前不少于 60 天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服务协议。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是本公司进军东南亚市场,搭建本公司在东南亚生物医药生态圈的重要举措。投资基金依托深谙东南亚市场的资深投资团队的能力和经验, 重点针对医疗健康创新领域的商业化项目进行投资,寻找和孵化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的独角兽,推动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的快速发展。本公司通过参与投资设立该基金,除有望实现资本增值收益外,还可以充分利用投资顾问和管理人 UOB VM 的资源网络以及专业的风险控制能力,结合本公司的一体化开放式能力与技术平台优势,在发掘投资机会的同时,与东南亚医疗健康企业展开广泛合作,使本公司充分分享东南亚医疗健康行业快速增长带来的红利。本次投资使用本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分析

(一)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当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商业化进度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将会及时了解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 Ambrx Biopharma, Inc.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其全资子企业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持有 Ambrx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Ambrx")29,267,687 股普通股,占 Ambrx 全球发售完成后总股本的 11.1%(全面摊薄基础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Ambrx 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 0.92%和 1.24%。

● 上述本公司持有 Ambrx 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续随着 Ambrx 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 Ambrx 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美国时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AMAM。Ambrx 本次全球发售 700 万美国存托股票,代表 4,900 万普通股。Ambrx 美国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二、持股情况

Ambrx 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企业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和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持有 Ambrx 的股份数合计为 29,267,687 股普通股,占 Ambrx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约 11.1%(全面摊薄基础上)。若后续 Ambrx 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本公司所持 Ambrx 的股比将进一步被稀释。

三、对 Ambrx 股权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 Ambrx 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一系列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Ambrx 上市前,本公司根据报表日公允价值入账,截至其上市日前,Ambrx 账面金额为 46,294,102.54 美元(折合人民币 297,953,473.36 元)。Ambrx 上市后,本公司持有 Ambrx 29,267,687 股普通股。根据 Ambrx 最近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8 日,美国时间)的收盘股价 17.05 美元每股美国存托股票,并考虑禁售期流动性折扣后,估算出的公允价值为 62,733,196.54 美元(折合人民币 403,757,126.22 元),对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05,803,652.86 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Ambrx 账面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的比例在公允价值变动前后分别为 0.92%和 1.24%。

Ambrx 上市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最终以相关审计报告结论为准。未来本公司对持有 Ambrx 股份的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 Ambrx 二级市场公允价值波动存在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08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328,311,6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1%。2021 年 6 月 18 日, 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红利 80,000,000 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021 年 6 月 18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618-2 号)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协助轮候冻结通知书》((2021)京 03 执 748 号),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获悉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328,311,682	100%	10.71%	否	2021 年 6 月 18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财产保全

说明:

1、除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外, 所持公司股份的 2018 年第一次红利 80,000,000 份也被轮候冻结。

2、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包括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3、上述股份冻结数量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盘时的数量,2021 年 6 月 18 日及 21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49 万股,扣除此部分后,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327,821,682 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新华联控股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新华联控股	327,821,682	10.70%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3 月 20 日	司法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4 月 1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327,821,682	100%	10.70%		
			327,821,682	100%	10.70%		
			327,821,682	100%	10.70%		
			327,821,682	100%	10.70%		
			327,821,682	100%	10.70%		
			147,266,376	44.89%	4.81%	2020 年 4 月 1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139,733,908	42.59%	4.56%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5 月 29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6 月 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6 月 11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2020 年 11 月 4 日	司法轮候冻结
			9,390,000	2.86%	0.31%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327,821,682	100%	10.70%		
			197,477,774	60.20%	6.44%		
			327,821,682	100%	10.70%	2021 年 6 月 18 日	司法轮候冻结

说明:

1、根据新华联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提供的相关信息,在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首次被冻结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4,961 万股(含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被动卖出)。上表所列冻结及轮候冻结数量均在原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各次冻结通知数据基础上扣减此部分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列示,相应比例也进行调整。

2、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0-024、2020-026、2020-030、2020-048、2020-049、2020-059、2020-062、2020-063、2020-072、2020-096、2021-060 号公告。

二、新华联控股相关说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轮候冻结原因为:2017 年 2 月 28 日,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向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4 亿,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以公证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轮候冻结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 49 万股。

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累计通过二级市场被动减持 1,461 万股。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扣减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已卖出的股票数量后,华泰证券还会卖出 39 万股公司股票。

2、本次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

3、公司一直非常关注新华联控股减持公司股票进展等情况,除持续进行日常沟通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送书面提示函外,2021 年 6 月 13 日又向其发送书面沟通函,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书面回复,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公告》(临 2021-076)。

4、关于新华联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 2021-070、2021-071、2021-072、2021-073、2021-075、2021-076、2021-077 号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